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333,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远新能	股票代码	300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弛	张淑英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888 号	
传真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话	0431-85025881	0431-85025881	
电子信箱	zhiyuanzhuangbei@163.com	zhiyuanzhuangbei@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62,922,449.30	996,625,368.85	998,756,543.73	46.47%	703,519,854.06	703,519,85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3,779,121.42	455,297,667.75	457,109,166.40	174.28%	230,488,248.36	230,488,248.3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93,643,829.02	1,319,702,115.66	1,319,702,115.66	-70.17%	797,446,688.70	797,446,6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8,255.40	224,809,419.39	225,105,324.13	-91.42%	120,772,460.83	120,772,4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6,327.07	222,724,599.80	223,020,504.53	-93.47%	119,888,737.84	119,888,73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6,569.67	82,288,210.74	82,288,210.74	-32.96%	79,922,723.53	79,922,7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	2.25	2.25	-92.89%	1.2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	2.25	2.25	-92.89%	1.21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65.56%	65.56%	-63.60%	60.26%	60.2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规定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为保持申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以及核算的准确性，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为 IPO 申报期其中一期，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现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用列报进行调整，计入“合同履行成本”。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078,210.18	128,496,070.80	51,563,752.54	36,505,79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4,345.15	3,318,147.50	1,183,170.68	-12,067,4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66,151.76	3,429,149.30	460,563.51	-15,089,5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6,710.08	7,010,469.29	1,676,472.76	105,276,337.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5%	69,400,000	0	质押	8,560,000	
王然	境内自然人	18.75%	25,000,000	0			
吴卫钢	境内自然人	2.25%	3,000,000	0			
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6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18,200	418,200			
刘继民	境内自然人	0.20%	271,020	271,020			
UBS AG	境外法人	0.17%	220,220	220,220			
徐佳莺	境内自然人	0.14%	185,200	185,200			
杨林庚	境内自然人	0.13%	169,495	169,495			
田志新	境内自然人	0.09%	122,895	122,8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张远、王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众志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张一弛控制的企业，张远、王然、张一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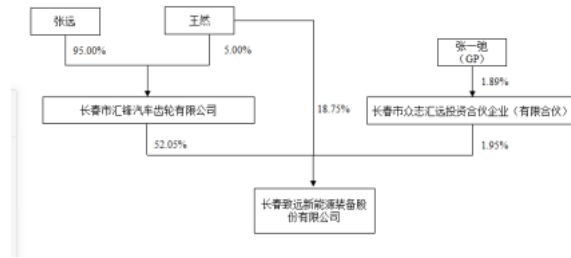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